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相关事项，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此次投资事项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、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等业务的发展，顺应产业发展趋势，夯实公司在系统集成相关领域的竞争力，实现合作共赢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据此，同意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永明 张建斌 王海茸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